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7-07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增设投资顾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

鉴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的需要，为保证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变更《草案》中部分操作细节：

1、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或“受托人”），并将全额认购由中海信托设立的“中海信托-中南建设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一般信托单位份额；

2、指定受托人聘请南京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信托财产的运用采取委托人指令和受托人指令相结合的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全体委托人保留信托财产投资运用的投资决策权限，指定并授权投资顾问以向中海信托发送投资建议的方式代表全体委托人行使该权限，为本信托计划制定投资策略、发送投资顾问建议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补仓义务人，同时对本信托计划信托费用、优先级投资人本金、优先级投资人信托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本次变更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增设投资顾问等事宜，公司《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与之相关的内容均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